

实施 <<行政许可法>> 简化外商投资审批

我们曾经听到过这样的故事，有外商感叹：“在中国大陆，搞一个项目要盖几十个章，过了一关又一关，等到章盖完了，投资的最好时机也过去了”。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<<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>>(以下简称<<行政许可法>>), 有望解决近年广受各界批评的行政审批手续繁琐、程序复杂、黑箱作业等问题，并达到简化外商投资审批、规范审批行为，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等目的。

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的<<行政许可法>>, 有以下几个特点：
第一，从权源上规范行政权限。除全国人大及其常委、国务院，以及省一级人民政府在特定条件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外，其它行政机关不得设立行政规定，以统一行政审批许可之规范；
第二，从审批条件上规范行政权限。民众或企业申请办理行政审批，被要求的条件不得从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条件之外，新增任何要求和条件。
第三，从收费上规范行政权限。行政许可法从“不准乱收费”和“乱收费之后要给予什么处罚”两方面做了明确的法律规定。此外，<<行政许可法>>还规定“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决定，有陈述权，申辩权以及要求赔偿的权利。”

这部广受关注的法律严格地控制行政许可设定权，而且明确规定了行政许可事项的范围，这样减少和限制了不必要的行政审批和于法无据的事项，同时在这部法律里，对简化行政审批的程序，提高办事效率和提供优质服务作为非常重要的内容加以规定。

2004年1月6日，温家宝总理在全国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会议上强调，依法行政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，提高行政管理水平的基本要求。要通过贯彻行政许可法，把各级政府的依法行政大大提高一步，建设法治政府。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，履行职责。所有政府工作人员都要依法办事，学会并善于依法处理经济社会事务。

对于那些深受行政权力滥用之苦的企业来说，<<行政许可法>>付诸实施后，也许才能真正感受什么叫“依法行政”。

邝家贤律师事务所
2004年3月19日